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規則

第一條：財物之報廢，依行政院修訂之「各機關財物報損（廢）分級核定金額表」及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而擬定之。

第二條：財物報廢之年限估定，係依據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所定耐用年限，非消耗品則無年限規定，視實際損壞程度減損。

## 第二章 無故損壞遺失之賠償及責任

第三條：財物無故損壞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賠償標準如下：

- 1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。
- 2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。
- 3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一年以上，三年以內者，照原價百分之六十五賠償。
- 4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三年以上且未達耐用年限者，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。
- 5 財物已逾耐用年限者，依 $[\text{原價}/(\text{已使用年數}+1)]$ 賠償。計價至百元止，以下不計。
- 6 如係因管理不善致財物遺失者，除照前列各款賠償外，並由保管組會同有關單位查明責任簽請議處。
- 7 如有企圖據為私有而謊報財物遺失者，按侵佔公物論處。

## 第三章 遭竊或其它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處理程序

第四條：財物如有遺失或損毀或其它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請處理如下：

- 1 依據教育部六十八年十月八日台（六三）總字第二九六五八號函各機關學校注意事項：各機關學校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它資產，如有遺失或其它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（毀）案件，不得依據分級核定金額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由主管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加以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
- 2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，各機關學校遇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列各機關學校遇有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它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它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審計機關審核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，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派員調查之。  
前項所稱有關證件，係指憲、警、公證、檢驗等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或鑑定報

告暨人證、筆錄現場照片，其它物證及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之說明。

第五條：為審定財物損壞、遺失、失竊等事件有無管理（使用）不當情事，以確定責任歸屬，應由主任祕書、總務長、主計、人事及保管組等主管組成委員會審定之。會議中依財物遭竊、損壞或遺失單位所提供書面資料審核，於確定責任後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## 第四章 財物報廢（損）程序

第六條：本校報廢（損）財物，應依（一）變賣（二）利用（三）轉撥（四）銷毀四項分別依照規定處理。其有殘餘價值之廢舊不適用者，編造處理清冊予以標售，其價款一律繳庫。

第七條：在本校權責範圍內之財物減損報廢，由單位保管人員填具減損單一式三份，連同廢品交由保管組簽收，俟核准後一份存主計室，一份存減損單位，一份存保管組作為註銷財物依據。

第八條：超出本校權責範圍內之財物減損報廢，需先行簽准後交由保管組呈教育部核定或核轉審計部同意後，再行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註銷財物責任。

第九條：各單位保管之財物，雖因損壞而不能使用，惟經修復後仍能繼續使用者。則不能作為減損報廢處理。

第十條：財產不以達到法定使用年限即准報廢，需視實際無法修護或不可利用且繳交廢品後始予銷帳。

第十一條：經管財物，如不可抗力之災害（如水、火、風、震）以致損失，不論財物價值多寡須依審計法之規定，檢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，報請財產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